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葵青區議會常規》- 處理臨時動議的流程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3/2017 號)

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葵青區議會第 104 次會議上，討論議程編號 5「《葵青區議會常規》- 處理臨時動議的流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D/2017 號)過程中，議員提議於建議修訂的第 19 條(2)當中，需更清晰表示審視動議是否與會議議程相關，由主席負責。議員要求秘書處將相關的進一步修訂，以傳閱方式諮詢全體葵青區議員意見。因應議員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建議納入第 19 條(2)的修訂中，詳情請參閱附件。

現以傳閱方式邀請各位議員通過上述修訂建議。請填妥夾附的回條或以閣下指定的電郵帳號，於 2017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回覆秘書處，是否同意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請注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位務必在上述限期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敬請各位留意。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4 4567 與本人或 2494 4560 與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吳啟裕女士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黃文傑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F 動議 (包括臨時動議)

第 17 條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第 18 條 (1)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2) 儘管第 18(1)條另有規定，議員如在會議舉行當時提出動議(即臨時動議)，主席須根據第 17 條先審視該臨時動議。若獲其同意，秘書處會將該臨時動議的內容公布，然後由會上全體議員決定是否接納該議員提出該臨時動議(必要時可投票表決)。

第 19 條 (1)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新增

(2) 任何動議(不論是否臨時動議)，主席須審視是否與會議議程相關，否則有關議員只可在“其他事項”提出。議員如在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該臨時動議必須先獲得區議會接納(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臨時動議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

第 20 條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

第 21 條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原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第 22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出席的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指示秘書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

第 23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第 24 條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委托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第 25 條 (1)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新增

(2)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委員會成員同意，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回 條

(請於 2017 年 2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電郵：kwtdcadm@kwtdc.had.gov.hk)

《葵青區議會常規》- 處理臨時動議的流程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3/2017 號)

- ☐ 本人 同意 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 ☐ 本人 不同意 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 ☐ 本人 放棄 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